

卷宗編號：474/2025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

裁判日期：2026年2月5日

主 題：離婚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裁判摘要

在《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所規定的各項要件均已悉數符合的情況下，外地法院作出的離婚裁判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人

盛銳敏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474/2025**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

裁判日期：**2026年2月5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一、 案件概述

聲請人**A**針對被聲請人**B**，兩人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請求確認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高等法院作出的離婚判決書，案件編號：**BD480471**。

為此，聲請人提出以下理據：

- 聲請人和被聲請人於1994年01月20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登記局締結婚姻。
(見附件2)
- 於2025年05月30日，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高等法院發出了一份離婚判決證明書，案件編號為BD480471。(見附件3，為著產生相關效力，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上述民事判決證明書當中，載有以下內容：

- (1) 確認該判決為一份離婚判決，且該離婚判決已經做出並生效；
(原文於第1頁，譯文於第19頁)
- (2) 判決；(原文於第7至第9頁，譯文於第25 至第27頁)

-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199條之規定，申請確認的民事判決書符合了澳門司法秩序的審查和確認條件。

*

本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1201條規定，向被聲請人作出傳喚。
被聲請人獲傳喚後沒有提交答辯。

*

本卷宗已依法送交檢察院進行檢閱。檢察院發出意見書，表示不反對聲請人之請求。

*

各助審法官已對卷宗進行檢閱。

現對案件進行審理。

二、 訴訟前提

本院對此案具有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恰當及有效。

訴訟雙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正當性，且已適當地被代理。

不存在待解決之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問題。

三、 事實

根據載於卷宗之證據，本院認為以下事實屬重要並視為獲得證實：

1. 聲請人和被聲請人於1994年01月20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登記局締結婚姻。（見卷宗第4頁）
2. 被聲請人針對聲請人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高等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案件編號BD480471，其後，上述法院於2008年7月14日作出離婚判決書，解除雙方當事人的婚姻。（見卷宗第6頁及第15頁）
3. 上述判決於2008年8月16日產生效力。（見卷宗第6頁）

四、 法律適用

《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4條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a項及f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b、c、d及e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

首先，經審視涉案離婚判決書所載內容，本院對其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因此，《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a項獲得滿足。

關於《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b項至e項規定，終審法院2006年3月15日在第2/2006號卷宗的合議庭裁判中指出：“《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b)和e)項所規定的外地所作判決的審查和確認的必需要件應被推定為已具備，由被申請人去證明並不滿足該等要件，但並不妨礙當法院透過對案件卷宗的審查或基於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某一要件時，應當拒絕予以確認。” 本文中，除了無人質疑該兩項要件尚未符合外，本案

資料亦足以顯示涉案的離婚判決書已確定，且聲請人及被聲請人均已參與該案，因此，《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b項及e項兩項要件均獲得滿足。

至於《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c項至d項規定，同樣地，除了無人質疑該兩項要件尚未符合外，本案資料亦未顯示有關情況的發生，因此，應視該兩項要件獲得滿足。

最後，就《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f項，分析待確認由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高等法院所作出的離婚判決書所載之內容，本院未見一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有鑑於《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所規定的各項要件均已悉數符合，應裁定聲請人的理由成立。

五、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決定確認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高等法院於2008年7月14日作出的離婚判決書，案件編號：BD480471。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依法登錄本裁判並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年2月5日

盛銳敏

(裁判書製作人)

馮文莊

(第一助審法官)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para a Língua Portuguesa*

(第二助審法官)